

关于进一步明确孕妇旅客孕期 证明文件的通知

各销售代理：

由于部分孕期旅客在乘机过程中，不能提供有效的、由医院开具的孕期连续病例证明，对其顺利乘机造成了一定的影响。为做好孕妇旅客安全承运工作，本公司对孕妇旅客孕期证明文件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一、在实际乘机期间孕周不足 32 周的旅客，在购票、值机和登机时需提供经医院盖章的孕妇保健手册（大卡）复印件或孕期连续病例证明作为其孕期证明文件。

二、在实际乘机期间孕周超过 32 周（含）但不足 36 周的旅客，除提供上述文件外，还应提供乘机前 72 小时内由医院盖章和该院医生签字的《诊断证明书》（一式两份）。

三、在实际乘机期间孕周超过 36 周（含）的旅客，东航不予承运。

请各销售代理在旅客购买客票时，详细告知旅客，避免旅客出行不畅，从而产生不必要投诉。

东航深圳营业部

2017 年 05 月 09 日